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的要求,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11. 将“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 将“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简化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报表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奥瑞）2018—临 073 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